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888

10位ISBN编号：751183588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卫彬

页数：303

字数：29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在任何一种法律制度之下，司法机关对争议事实的认定都依赖于对证据的占有、审查、评价和运用，因而证据对争端的解决是十分重要的。

由于在领土边界争端解决程序中，证据问题涉及争议领土的最终归属和边界争端的解决，国际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初步确立了一套证据规则体系。

虽然国际法院并非超国家的立法机构，但在理论上对促进国际法治和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同时，国际法院所适用的证据规则已经为多数国家解决领土边界争端所借鉴，对于我国解决领土边界争端也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张卫彬，安徽怀远人，法学博士，任教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
曾在《现代法学》、《当代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学论坛》、《国际经济法学刊》、《武大国际法评论》、《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亚太》和《税务研究》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部分论文分别被人大复印资料（国际法学）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转摘。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其他省部级项目多项。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研究的现状和文献综述
 - 三、本书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
- #### 第一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据的提供与获取
- ##### 第一节 当事方提供证据的权利与义务
- 一、提供证据自由原则
 - 二、附属权利
 - 三、不得以违背国际法方式取得证据的义务
 - 四、证据披露的义务
- ##### 第二节 第三方提供证据的权利及相关程序问题
- 一、《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的内涵
 - 二、第三方申请参加诉讼的附带程序问题
 - 三、第三方获取当事方提供的证据权利
 - 四、第三方申请参加诉讼时书面证据的提供问题
- ##### 第三节 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权力
- 一、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一般权力
 - 二、要求当事方补充和解释证据的权力
 - 三、询问证人和专家的权力
 - 四、实地调查的权力
- ##### 第四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之策
- 一、过重的证据审查负担
 - 二、法院并未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 三、应对之策如
- #### 第二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据可采性问题
- ##### 第一节 证据提交的一般程序对证据可采性的影响
- 一、证据提交的一般顺序及相关规定
 - 二、证据提交期限的一般规定
 - 三、新文件的提交程序
- ##### 第二节 证据可采性的一般规则
- 一、国际法院对证据可采性条件的要求
 - 二、关于领土争端解决中的证据可采性的一般规则
 - 三、关键日期与证据的可采性
 - 四、证据的分量与证据的可采性
- ##### 第三节 证据的排除规则
- 一、迟延证据的排除
 - 二、经谈判取得的证据的排除
 - 三、不相关证据的排除
 - 四、缺乏形式上真实性证据的排除
 - 五、未经证实的传闻证据的排除
 - 六、禁止反言证据的排除
- #### 第三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问题
- ##### 第一节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责任
- 一、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 二、其他国际法庭在早期所涉领土争端案中确立的一般原则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 三、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
- 四、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明责任分配存在的问题
- 五、当享方在证明责任中的合作义务
- 第二节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标准
- 一、两大法系的证明标准对国际法院的影响
-
- 第四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书面证据
- 第五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言词证据
- 余论
- 参考文献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节 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权力 一、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一般权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设立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通过分析《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可以看出，其宪法性文件兼具不同法律体系的混合特征，如法院法官来自于不同国籍，法律传统、教育背景等各异，形成了国际法院独特的法律体系，从而对于证据的实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条、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由15名独立法官组成。

国际法院的法官应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选举，以绝对多数票当选。

其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籍的国民。

同时，国际法院的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德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学家中选举之。

由于法院规约和法庭规则并没有对证据问题作出详细的规定，在处理证据事项方面，法院具有一定的自治性和自由裁量权。

因此，国际法院关于证据规则和实践指南的诸多方面，通过其案例法的形式得以产生。

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9条的规定，国际法院法官选举“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主要法系”。

但是，在领土争端实践中，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对国际法院证据规则影响最大，其他体系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能从法官国籍简单辨认其坚持哪一种法律传统，因为教育背景可能存在不同。

如许多来自于民法体系国家的法官却在普通法系国家接受教育，此类法官包括小田滋（Oda）、维拉曼特里等。

与之类似，部分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官曾在民法体系国家接受教育，如坦加（Tanaka）、巴达维（Badawi）等。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以领土边界争端为视角》旨在对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过程中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权力、证据的可采性及排除规则、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及推定的适用、证据的种类、证据分量 (weight) 大小的认定规则, 以及在口头程序中关于言词证据的相关规则等作出必要的梳理。

同时, 厘清国际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各种证据的审查、评价标准, 以及所赋予的分量及其大小的认定规则等, 进而分析其适用的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和相关的证据规则存在的诸多争议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若干建议, 并尝试从理论上构建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中应然的证据规则体系。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